

#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8〕127号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相城区 2018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苏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，根据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了《相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着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，深

化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方式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助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，为全区 16 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和“五大功能片区”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指标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，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，并通报结果。

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2018 年相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一、高质量推进政务发布解读回应工作	(一) 重大政策要及时向社会发布	及时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，以及部门制定的各项重要政策。	区政府办公室	区各有关部门
		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，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，选取社会广泛关注、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重点事项，提出行之有效的公开任务、内容、频次等。	区各有关部门	
		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，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。	区编办	区各有关部门
		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。	区经信局	区各有关部门
		推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各有关部门
		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对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，承办单位要应公开尽公开答复全文。	区政府办公室	区各有关部门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	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重大政策文件，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	区各有关部门	
	(二) 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的贯彻落实	财政预决算领域要贯彻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最新部署，切实抓好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，继续深化区、镇（街道、区）及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按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	区财政局	各镇（街道、区）， 区各有关部门
		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要重点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，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、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、征收土地方案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及安置房、经济适用房分配建设情况（定期公开安置房建设进展情况、经济适用房申请者名单等信息）等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区实事工程，要按季度公开工程进展情况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 发改局、 住建局	各镇（街道）， 区各有关部门
		定期公开全区经济发展重要统计数据（包括经济建设统计数据、对外贸易统计数据、税收收入统计数据、工业运行统计数据、财政收入统计数据等）。	区发改局（统计局）	
		及时公开全区人事信息，包括干部任前公示、干部任免文件、公务员及相关事业单位人事招录信息。	区委组织部、 区人社局	各镇（街道）， 区各有关部门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	<p>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普查工作；摸清平台交易的覆盖范围、服务功能、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；凡涉及公共资源、公共资产、公共资金的交易和配置，相关信息都应该依法在统一交易平台公开。</p>	<p>区政府办公室</p>	<p>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农工办、区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分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局、商务局、卫计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、国资局、政务服务中心，国税分局、地税分局</p>
		<p>社会公益事业领域要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（按季度公开慈善资金发放、使用情况）、救助对象认定（按季度公开低保、特困户名单）、食品安全（定期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情况等信息）、环境保护（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、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处理等信息）、社团组织情况（定期公开准予设立社团组织的相关批复文件等）、价格收费（包括公共事业性收费标准、价格监管等信息）、教育卫生（包括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入学，卫生防疫等信息）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要坚持高效便民，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公开信息，注重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。</p>	<p>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卫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</p>	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	认真做好基层政务信息公开，包括村（社区）人事信息，租赁、转让、工程建设等相关合同等。	各镇（街道）	
		持续推进其他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要全面梳理历年来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领域公开任务，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	
	（三）量质并举做好政策解读工作	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，聚焦我区重大工作部署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，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。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。政策解读要严格落实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“三同步”要求，拟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，应当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，随同文件一并报送。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	
		各地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“第一发言人”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通过积极参与区政府新闻发布会，接受新闻采访等方式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	
		积极开展“政策简明问答”活动，由政府办公室牵头，联合政策制定业务部门、宣传部门解读重点政策，把企业群众关注的政策信息从政策文件中提炼出来，通过一问一答方式进行解读，拓展新媒体	区政府办公室	区各有关部门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(四) 对群众关切要及时高效回应	传播渠道，提升政策的传播和推广效应。		
		进一步增强舆情分险防控意识，建立完善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，影响党委和政府公信力，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研判、早处置。重大政务舆情要在积极处置的同时，报送上级政府办公室。	区网信办、 区公安分局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重点做好就业社保、就学就医、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食品安全、养老服务等方面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，引导社会预期。	区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卫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等有关部门	
		各地各部门要适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，建立问责制度，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、回应不妥当、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，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。	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二、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公开质量和实效	(五)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	进一步贯彻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深化“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”改革，再造网上办事流程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	区政务服务中心	区各有关部门
		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，年内开展一次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完整便民、是否准确规范、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	区政务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、证明材料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，通过各种渠道可以精简的一律精简。	区政务服务中心	区各有关部门
		推进省级“不见面审批”标准化改革试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；推动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，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；办事条件	区编办，区政务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	发生变化的事项，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。持续扩大网上办事服务范围，推出更多的服务事项实现在线填报、审查、办理和查询，推进监管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公开标准化。		
	(六) 让企业群众到政务大厅办事更明白更便捷	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，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、政务服务资源库，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准确一致、办理口径一致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	区政务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全科服务”模式，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，实行统一受理、一表填报、后台分办，企业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“只进一扇门”“最多跑一次”。	区政务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继续深化“3550”改革，及时公开相关举措、工作进展、改革成效等情况，全面公开涉及市场准入方面的办理流程、审批时限等信息。	区编办、区政务服务中心	区各相关部门
		加快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逐步实现政务信息数据全区共享共用，推动我区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	区经信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探索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，整合政务大厅现有资源，推出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和办理进度查询，材料填报模拟展示，以及建议投诉等功能，为居民提供权威性、一站式、个性化、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政务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(七) 深化网上办事服务	依托“江苏 12345 在线”平台，建立政务服务线上互动渠道，解答网上办事流程、所需材料和相关政策，提供网上办事服务咨询和协	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

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“一号答”	同办理，统一接受企业群众投诉建议，完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处理答复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号答”。	心、区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	
		建立政务服务“一号答”咨询问答知识清单，开通“一号答”服务导航，提供在线智能问答和自助查询服务。	区社会综合 治理联动中 心、区政务 服务中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 各有关部门
		各地、各部门要对各类政务热线电话进一步清理整顿，重点解决政务热线号码过多、接通率低、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，除确需保留的和紧急类热线外，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，有关清理整合情况年底前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室备案。	区社会综合 治理联动中 心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 各有关部门
三、强化政务公开制度保障和平台支撑	（八）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	年内重点推动教育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住房保障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区级各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、省、市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快推进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的建立完善。	区各有关主管部门	
		各部门要履行好督促职责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组织编制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，建立完善公开考核、评议，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，切实推进好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	区各有关部门	
	（九）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	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公文办理中的政务公开程序，加快将政务公开要求固化到现有业务管理系统中，推动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府日常运行紧密结合、同步运转。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	

目标	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	项制度建设	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出台，加快落实我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个人隐私有关要求，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同时注意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。对一些敏感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，要提前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	区政府办公室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稳步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编制，依据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，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，组织编制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，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。	区政府办公室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（十）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	各单位办公室（党政办）是本单位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主管主办责任，统筹抓好建设规划、组织保障、健康发展、安全管理等工作。	区政府办公室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		加强信息内容建设，丰富网站信息资源。强化信息资源检索功能，提高检索的准确性、便捷性和结果展现的科学性。持续优化考评体系，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通报、年度考核测评等工作。	区政府办公室	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部门

